

## 监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

作为公司监事，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，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（含5.5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俊霞女士、孔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。上述人员当选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监事签字：

---

乔臻

---

吴俊霞

---

孔媛

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9 日